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85號

原告 陳禾鎰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4樓
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故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者，若未繳裁判費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5日寄存送達於住所地之郵局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31頁)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為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為憑(本院卷第37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葉宗鑫